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时；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00；(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秦皇岛市海阳路 200 号秦皇岛丽都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鹰董事长。

6、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公告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335,682,0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98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95,452,7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3504%。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6,754,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18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九名董事中，3 人出席，6 人因工作未出席；(2)现任四名监事 5 中，4 人出席了会议，1 人因工作未出席；(3)现任四名高级管理人员中，2 人出席，2 人因工作未出席；(4)公司聘请的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

2、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公司 2017 年 度 董 事 会 工 作 报 告	同意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通过
	431, 134, 804	100%	0	---	0	---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	占比 2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股 份	占比 2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股 份	占比 2	
	46, 754, 750	100%	0	---	0	---	
公司 2017 年 度 监 事 会 工 作 报 告	同意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通过
	431, 134, 804	100%	0	---	0	---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	占比 2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股 份	占比 2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股 份	占比 2	
	46, 754, 750	100%	0	---	0	---	
公司 2017 年 度 财 务 工 作 报 告	同意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通过
	431, 134, 804	100%	0	---	0	---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	占比 2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股 份	占比 2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股 份	占比 2	
	46, 754, 750	100%	0	---	0	---	
公司 2017 年 度 利 润 分 配 预 案	同意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通过
	431, 134, 804	100%	0	---	0	---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	占比 2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股 份	占比 2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股 份	占比 2	
	46, 754, 750	100%	0	---	0	---	
公司 2017 年 度 报 告 全 文 及 摘 要 的 议 案	同意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通过
	431, 134, 804	100%	0	---	0	---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	占比 2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股 份	占比 2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股 份	占比 2	
	46, 754, 750	100%	0	---	0	---	
注释：“占比 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 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炳炜、尹建宁。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